江苏省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在江苏省内投资，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香港澳门同胞以个人名义，以其举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他们与外国厂商共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到江苏投资的企业，除按照《国务院关于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本省的其他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待遇外，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华侨以个人名义在本省投资的，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定居国外的身份证件。　　港澳同胞以个人名义在本省投资的，应出示港澳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个人身份的文件。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义在本省投资的，应出示下列证明之一：　　（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副本；　　（二）我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证明文件；　　（三）外国政府颁发的有关文件；　　（四）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身份的认定，由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四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可用工业产权、专有技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其他实物以及从其投资企业中分得的利润、股息或其他合法收益作为投资。凡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应出示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件。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是适合我国或本省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其作价不能高于当时国际市场价格。对上述各项投资，应在企业合同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期限，与批准该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致。　　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或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投资企业，其土地使用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土地使用费，第六年至第十年按各市规定标准的５０％缴纳，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其他企业，其土地使用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起，第一年至第五年按各市规定标准的５０％缴纳，第六年至第十年按各市规定标准的７０％缴纳。属于农、林、牧、渔业开发性和能源、交通、通讯、港口基础设施性的项目，以及与乡镇企业合资、合作经营的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其土地使用费的免减，各市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更多的优惠。属于老企业改造的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可免交土地开发费。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在本省沿海开放城市、开放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门投资区内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能自行平衡外汇的，其产品除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外，可按合同章程规定在国内市场销售。属于国内长期进口或急需进口的产品，特别是原料性的产品，可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以产顶进，替代进口，由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向计划部门申报批准。　　第七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的流动资金和临时周转资金，各开户银行在贷款指标中予以安排供应。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可用现汇或本企业资产向银行抵押，申请贷款；因生产经营需要，也可直接向境外筹借资金，但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及其投资企业从港澳地区或境外聘用的技术、管理人员，可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在大陆聘用的代理人为其投资企业进行业务活动需要短期出境的，公安机关按因私出境手续办理。　　第九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可在其投资企业中优先安排符合企业招工条件的亲属就业。　　第十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因来本省投资需要购置、建造自用住房的，各地可予优先安排，并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免征五年城市房地产税。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者在本省定居后，原所投资的企业仍享受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